

副本

人事處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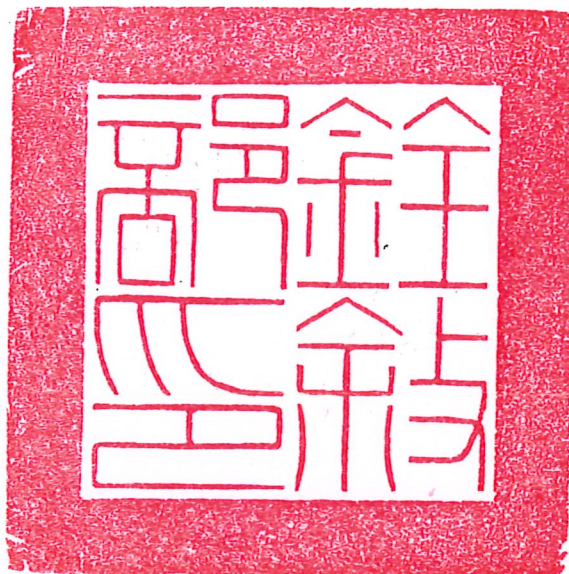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本件係局處轉來

花蓮縣政府
109.6.09.15
收文章



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後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，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，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花府

109/06/09



1090110255